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二届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二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购买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审计机构的专业报告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相符；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当前FPC产能瓶颈问题，同时丰富公司FPC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51%股权及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 9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孔英 姚长

2018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8年9月19日